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5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改，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。目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林涛先生任主任委员，董事袁仁国先生、李保芳先生、赵书跃先生和独立董事陈红女士、梁蓓女士、李伯潭先生任委员。

二、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初稿）》等议案；

2、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初审稿）》等议案；

3、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供汽供水服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货运车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等议案；

4、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

2015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等议案；

5、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议案。

三、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提出了对审计工作的一些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。

立信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事宜服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对其派出人员的业务能力、专业水平、服务质量、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为满意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内容的汇报，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，整体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，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的四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，审阅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，对 2014 年年报进行了审议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确保了公司 2014 年年报及时、合规、准确地披露。

4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内部控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，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5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

2015 年度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协调管理层以及外审机构进行沟通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。

6、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

2015 年度，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，在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严格督促关联交易后续决策程序合法进行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工作职责。201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履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